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顧副校長承宇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吳苗芳

一、主席致詞：

為加強本校國際化並提前因應少子化衝擊、維持本校研究量能，擬進一步提升外籍學生人數。今年外生人數為138名，希冀明年以200名學生為目標，現階段將以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為重點招生對象，除請國際處加強辦理招生作業外，亦請各學系協助積極開設 EMI 雙語課程。學校除提供外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配套措施外，亦同時進行校園環境優化、增加雙語指示標誌、加強華語教學並籌備成立國際學院，期許未來向500名學生邁進。

二、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一](#)，P3-10)

- (一)國際合作組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 (三)僑陸生事務組
- (四)國際教學組
-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會議討論及主席決議：

- 一、建議未來國際事務會議，可邀請各系所招收外生經驗豐富的老師來分享座談。
- 二、生科院現已開設大學部全英語化學實驗課程，敬請系所多加宣導，鼓勵不善華語之僑外生選修，提升其學習成效。
- 三、聖露西亞路易斯大使12月20日來訪本校，交流成果豐碩，除將選送學生來校就讀外，關於藻類、地熱、海岸災防…等都是未來可合作之科研面向。
- 四、針對東南亞國家除進行一般學生招生外，亦可透過姐妹校交流，徵詢教師是否有意來校進修攻讀研究所，國際處亦可透過「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 五、建議未來教師出國之心得報告中可考量加列招生建議之欄位，藉由老師實地交流之經驗分享，可進一步延伸相關招生管道。國際處亦可準備簡易版的招生簡章或 PPT，讓有意願的老師攜出宣傳，加強招生力道。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第2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8年4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決議,為順利推動跨單位事務,擬提高國際事務會議層級,並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文之修正,擬修訂本要點第2點,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調整會議成員、變更「圖資長」及「國際長」名稱。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二](#), P13-14)。

決議:照案通過。

※ 檢附修正後規定(如[附件二~1](#), P15)

提案二

提案單位:僑陸生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達陸生獎勵金發放宗旨並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
- 二、本案業經111年1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華語文精進獎勵、陸生獎勵、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甄審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 P16-18)。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僑陸生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宗旨,爰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四](#), P19-23)。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下午13時02分。

【附件一】

(回工作報告)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國際合作組簡報資料》



《國際學生事務組簡報資料》



《僑陸生事務組簡報資料》

僑陸生事務組 重點摘要報告

- 參與2022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於8月17日至28日設於吉打、吉隆坡、新山等3地共6場次教育展，觸及學生數超過4千人。

- 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31名僑港澳新生就讀，其中88名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專案入境，最後一位專案入境學生於10月5日完成入校。



1

僑陸生事務組 重點摘要報告

- 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所舉辦之2023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11月，12月）
- Gather town線上虛擬教育展。

- 校長率團，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化訪問團，拜訪馬來西亞海洋大學校友會、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總會、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巴生濱華獨立中學、巴生光華獨立中學，成效卓越。（11/14~11/17）

- 食品科學系（12/16）
- 大連海洋大學食料系進行交流



2

僑陸生事務組 重點摘要報告

- 111學年度第1學期僑生及港澳生新生(不含休學)，共計131名(學士115名、碩士14名、博士2名)，就讀學院及系所分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	-	1
工學院	系統工程遙測學系	2	1	-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1	-	2
	食品科學系	16	-	-	1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3	1	6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1	-	1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20	1	-	21
	海洋生物研究所	-	1	-	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	-	2

海洋科學院	海洋環境管理系	1	-	-	1
資源學院	環境生物與遙測學系	1	-	1	2
	海洋科學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	-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	-	6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19	3	-	22
	船舶學系	6	-	-	6
	運輸科學系	3	1	-	4
電機資訊學院	船舶工程學系	3	-	-	3
	電機工程學系	24	2	-	26
	電機工程學系	3	-	-	3
總計		115	14	2	131

3

僑陸生事務組 重點摘要報告

- 陸生於111學年共計3名完成報部入境，完成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註冊/異動通報。

- 111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2名休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註冊7名如下表：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1	-	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	2	2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	1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1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	1	1
總計		3	4	7

4

《國際教學組簡報資料》

國際教學組重點工作報告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 110及111年獲教育部補助本校推動「普及提升學校」計畫，計新臺幣100萬元整。
- 建置EMI課程網頁(含英語版選課SOP教學)。
- 建置EMI課程英語版手冊提供外籍生於選課時使用。
- 與應英所共同舉辦雙語講座，邀請本校及全國大專校院師長共同參與。
- 提供本校教師參與「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英語課程授課技巧」線上課程認證。



國際教學組重點工作報告

- 106至110學年度全校英語數明顯增加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簡報資料》

01 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國際化網頁管理更新

國際化網頁管理更新，包括國際化中文網頁及英語網頁，持續更新國際化資訊及國際化資訊。

高教深耕影片拍攝計畫

高教深耕計畫，2022學年，9月上旬完成拍攝，預計11月完成剪輯。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日本Sixer共辦聯合論壇

聯合論壇於12月9日舉行，由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日本Sixer共同主辦，邀請多位專家學者，探討SDGs與氣候行動，本校由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負責。



境外生來臺入境專案報部

境外生來臺入境專案報部，由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負責，協助學生入境。

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計畫，111學年度，由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負責，協助學生來臺。

02 工作完成情況

國際化官網活動花絮

國際化官網活動花絮，包括國際化網頁更新、國際化網頁管理更新等。

國際化FB更新

國際化FB更新，包括國際化網頁更新、國際化網頁管理更新等。



- 中文新聞稿截至目前總計11篇；英文新聞稿截至目前總計13篇

一、國際合作組

(一)外籍生招生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新生於8月1日起進行入境報部，共計41名外學生確認入學完成註冊程序。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有效申請件共計25件，於11月7日送系所初審，於12月22日前召開校級複審會議及獎學金甄審會議。
3. 有關「航向藍海—2022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擬持續宣傳本校並受理學生提問，自5月參加至迄今業已回復學生提問信件逾300封。
4. 11月30日函送本校112年「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申請。
5. 11月30日函送本校112年「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計畫」申請。

(二)國際術參訪交流

1. 8月協助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UTAR)辦理11月線上研討會事宜，經協調後邀請食科系蕭心怡老師做為主講人參與。
2. 9月14日協同3名海大學生參與美國辛辛那提大學線上雙聯學位申請說明會。
3. 9月12日至16日張祐維國際長赴越南拜會芽莊大學(Nha Trang University)、第3水產養殖研究所(Aqua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No.3)與越南漁業技術與經濟學院(FISERIES AND TECHNICAL, ECONOMIC COLLEGE)。
4. 9月14日至25日協助媒合本校與菲律賓大學(University of Philippine)化學研究所教授共同研究事宜。
5. 10月完成本校海運學院代表參與亞太海事暨漁業大學論壇(Asia Maritime & Fisheries Universities Forum, AMFUF)行程與論文繳交事宜。
6. 10月28日至11月1日顧副校長率海大師長一行4人至姊妹校越南肯特大學進行交流會議，推動海洋工程領域對接與招生事宜。期間，參與湄公河三角洲流域永續發展會議(SDMD2022)，並由本校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李鴻源特聘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7. 協助海運學院辦理11月9日至13日參與第20屆亞洲海洋暨漁業大學論壇(The 20th Asia Maritime & Fisheries Universities Forum 2022)事宜。其中，本校林泰誠老師論文獲得大會第三名之獎項。
8. 11月23日至24日非洲奈及利亞阿布拉卡三角洲州立大學副校長 Professor Rosemary Ngozi 率團一行3人蒞校交流訪問。期間，與養殖系、環漁系和海生所進行學術會議與交流座談、參觀本校各類研究中心並實地訪問業界養殖魚場。
9. 辦理12月6日泰國博仁大學副校長 Dr. Pattanant Petchchedchoo 率團

一行3人蒞校拜會人社院交流訪問事宜。

- 10.辦理12月13日菲律賓伊莎貝拉州立大學校長 Professor Ricmar P. Aquino 率團一行2人蒞校參訪養殖系、資工系與人社院交流訪問與簽約事宜。
- 11.辦理12月16日越南 FTP 大學全球教育學院 Ms. Hien Nguyen 院長至本校國際處進行交流合作座談。
- 12.協助辦理12月16日菲律賓卡加延大學辦理「第二屆永續目標的前瞻思維論壇」，本校由環泰所周文臣老師及顧承宇副校長河工系博士後研究員劉芷好代表參與。
- 13.辦理12月20日聖露西亞大使蒞校交流參訪事宜。

(三)國際合約簽訂

1. 8月18日電郵周知提供本校教職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相關注意事項與法規。
2. 8月23日完成本校與菲律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Visayas(UPV)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3. 8月25日完成本校與日本大阪公立大學(Osaka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簽署合作備忘錄事宜。
4. 9月13日完成本校與越南芽莊大學(Nha Trang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5. 9月27日完成本校與越南第3水產養殖研究所(Aqua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No.3)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6. 9月27日完成與越南漁業技術與經濟學院(FISERIES AND TECHNICAL, ECONOMIC COLLEGE)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7. 9月27日完成本校與印尼本庫魯大學(University of Bengkulu)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合約傳遞事宜。
8. 10月15日完成本校與日本笹川平和財團(The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9. 10月30日完成本校與越南肯特大學(Can Tho University)續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10.11月2日完成本校與印尼馬塔蘭大學(Universitas Mataram)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11.11月3日完成本校與日本 the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 12.11月20日完成本校與菲律賓卡佳延大學(Cagayan University)實體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電子檔業於今年2月完成簽署）。
- 13.辦理12月13日本校與菲律賓伊莎貝拉州立大學(Isabela State University)續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在學及新生人數如下表(依111.10.15報部基準日)。

學級 人數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在學人數	20	67	51	138
新生人數	5	27	9	41

2.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新生已在臺並完成檢疫入校人數40人，需入境學生計1人，現正申請簽證中，擬於12月入境。
3. 10月17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外國學生座談會，計42名外國學生、5名師長參與，座談會除結合交通安全、法律及研究室安全宣導等事項外，亦針對外國學生工作證及獎學金進行說明，協助同學了解自身權利、義務及在臺/在校生活的相關注意事項。
4. 10月4日、6日、18日及20日辦理111年度異國文化展，邀請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菲律賓及海地等8個國家參與，活動中除由各國學生準備傳統美食分享給臺灣學生外，並透過解說相關飲食文化，使外國學生與臺灣學生有互動交流的機會。
5. 10月18及19日辦理外語小角落，邀請印尼、菲律賓、越南及印度等4國外國學生和臺灣同學進行語言交換，分別計18及13名學生參加。
6. 10月29日藝文中心「藝術巡禮-陶藝無踪」彩繪行活動，計25名外國學生參與。
7. 11月19日國立臺北大學主辦「2022北聯大四校境外生一日探索」教育活動，計20名外國學生參與。
8. 11月23日辦理中南美洲聚會，邀請海地、瓜地馬拉、哥倫比亞、墨西哥、宏都拉斯及巴拿馬等6個國家學生參與，除分享當地文化外，並藉由座談方式瞭解學生在學情形。
9. 11月30日及12月9日計11名外國學生參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及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主辦之「大手牽小手」文化交流活動。
10. 12月19日協同華語文中心辦理冬至搓湯圓活動，活動中除體驗製作湯圓，亦透過華語文老師解說冬至相關文化，使外國學生了解臺灣文化。
11. 12月22日辦理期末文化展演與交流活動，活動中將由外國及臺灣學生準備表演活動，藉由活動增進外國學生與臺灣學生互動交流。

(二)交換學生事項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計21位同學申請赴國際姐妹校短期交流研修，分別赴大陸地區、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及德國等各姐妹校，研修概況彙整如下表：

系所	大陸地區	日本	韓國	美國	加拿大	德國	合計
輪機系	-	-	-	-	1	-	1
航管系	-	1	1	1	1	3	7
運輸系	-	2	-	-	1	2	5
生科系	-	1	-	-	-	-	1
養殖系	-	1	-	-	-	-	1
生技系	1	-	-	-	-	-	1
海工系	-	-	-	-	-	2	2
電機系	-	-	-	1	-	-	1
光電系	-	1	-	-	-	-	1
觀光系	-	-	-	1	-	-	1
合計	1	6	1	3	3	7	21

2. 協助本校18名學生向姐妹校提出2023年春季學期(111學年度第2學期)交換學生計畫申請，彙整如下表：

姊妹校 \ 系所	商船系	航管系	運輸系	食科系	生科系	海生技	海洋系	資工系	觀光系	經管系	合計
日本北海道大學	-	-	-	-	-	2	-	1	-	-	3
日本東京海洋大學	-	-	1	-	-	-	1	-	-	-	2
日本九州大學	-	-	-	1	-	-	-	-	-	-	1
韓國中央大學	-	1	-	-	-	-	-	-	1	1	3
韓國釜慶大學	-	1	-	-	-	-	-	-	-	-	1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海運學院	-	1	-	-	-	-	-	-	-	-	1
美國克拉克森大學	-	-	-	-	1	-	-	-	-	-	1
法國里爾大學	2	1	-	-	-	-	-	-	1	-	4
德國維爾茲堡 -施韋因富特科技大學	-	1	-	-	-	-	-	-	-	1	2
合計	2	5	1	1	1	2	1	1	2	2	18

3. 12月7日辦理「2022年學生赴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於本校畢東江廳舉行，計150位同學報名參與。
4. 111年本校首次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合作推動寒假期間實習計畫，計15名同學提出申請，經 NOAA 線上面試後，計3名同學獲選參與本計畫。
5. 協助2名菲律賓籍學生至本校食科系執行國科會(科技部)「臺菲三明治計畫(Sandwich Scholarship Program, SSP)」。
6. 辦理2名法國姊妹校里爾大學(Lille University)學生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至本校應經所、經管系進行交換學生計畫事宜。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2022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8月17日至28日參與吉打、吉隆坡、新山等3地共6場次教育展，觸及學生數預估超過4千人次。
- 9月6日完成112學年度僑港澳生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名額調查及系所分則填報事宜。
- 9月12日完成112學年度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編制及公告事宜。
- 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88名僑港澳新生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專案入境，最後一位專案入境學生於10月5日完成入校。
- 111學年度第1學期至本校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新生(不含休學)，共計131名(學士115名、碩士14名、博士2名)，就讀學院及系所分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人文社會科學院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	-	1
工學院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1	-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1	-	2
生命科學院	水產養殖學系	16	-	-	16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2	3	1	6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1	-	1
	食品科學系	20	1	-	21
	海洋生物研究所	-	1	-	1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2	-	-	2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1	-	-	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	-	1	2
海運暨管理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	-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6	-	-	6
	航運管理學系	19	3	-	22
	商船學系	6	-	-	6
	運輸科學系	3	1	-	4
	輪機工程學系	3	-	-	3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4	2	-	26
	電機工程學系	3	-	-	3
總計		115	14	2	131

資料統計時間：111年10月17日

- 辦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2023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相關招生資料編製事宜。
- 參與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1月18日至19日、11月25日至26日、12月2日

至3日等 Gather town 線上虛擬教育展。

- 12月2日國際處3位同仁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111學年度僑生先修部大學博覽會」，預估接觸500位僑生先修部學生，其中有就讀意願並留下聯繫資料之學生共計88位，廣辦理續資料建檔與聯繫事宜。
- 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第1階段申請作業至12月23日截止，至12月8日止共計10人提出申請。

(二)僑、港澳及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 2022年馬來西亞教育文化訪問團：11月14日至17日許泰文校長率國際處王嘉陵副國際長、校友中心吳瑩瑩主任、國際合作組李耕輔行政專員、僑陸生事務組李耘輔行政專員一行6人赴馬來西亞交流。期間，拜訪馬來西亞海洋大學校友會、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巴生濱華獨立中學、巴生光華獨立中學，成效卓越。

(三)陸生活動、輔導

- 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3名大陸學位生依教育部規定完成報部入境。
- 9月14日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異動通報。
- 10月13日完成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註冊通報。
- 11月9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華語文精進獎勵、陸生獎勵、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甄審會議」。
- 11月10日至11日派員參加「111年海基會陸生輔導人員實務研習營」。
- 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陸地區學生2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休學，共計7名註冊(學士3名，碩士0名，博士4名)，就讀學院及系所分佈如下表(依10月15日報部基準日)：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博士班	總計
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1	-	1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1	-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	2	2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	1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1	1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海洋法律研究所	-	1	1
總計		3	4	7

四、國際教學組

(一)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 8月30日完成全校 EMI 課程網頁建置(含英語版選課 SOP 教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105門課。
- 9月1日完成全校 EMI 課程英文版手冊提供外籍新生於選課時參考使用。
- 9月7日教育部核定通過本校生科院「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海運學院商船學系「智慧航運國際碩士班」之申

請，預計於112學年度開始招生，以招收外籍學生為主，兩系招生名額各15人。

4. 9月15日獲教育部補助經費30萬元整(為利111學年度計畫執行，教育部依110學年度計畫核定補助結果先予撥付第1期款)，其餘經費將俟110學年自評報告審查結果再予調整分配。
5. 9月30日與應英所共同舉辦雙語講座「問題導向教學法的課程設計與生活應用」。
6. 10月28日與應英所共同舉辦雙語講座「鄉下老師的雙語教學日誌」。
7. 為精進本校教師英語授課技巧，於111年3月提供英國文化協會劍橋英語EMI教師認證「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 英語課程授課技巧」線上課程，供本校45歲以下且不具國外博士學歷教師進修，共計71位老師參與，至10月31日計33位老師完成課程認證。
8. 12月12日前完成教育部《EMI 執行參考指引》問卷填答彙整事宜。填答單位包含本校推動或參與執行單位(生命科學院、海運暨管理學院、共教中心、應用英語研究所及國際事務處)。
9. 12月12日前完成並 mail 回覆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現況調查表。
10.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二)新南向計畫

1. 8月15日完成110年度新南向計畫結案報告。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一)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

1. 調整國際處首頁版面，協助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 FB 粉絲團資訊公告，持續更新境外學生活動花絮及國際處交流新聞。

(二) 境外生來臺入境專案報部

1. 擔任教育部境外教研人員及學生來臺資訊系統窗口，協助彙整境外生入境報部事宜。

(三)高教深耕影片拍攝計畫

1. 於8月底完成「2022境外生海大生活」影片拍攝，9月上旬完成後製上架至國際處網頁。

(四)新南向築夢計畫

1. 11月8日完成111學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結案作業，相關文件業已函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2. 11月於國際處網頁建置112學年度學海相關計畫說明專區，並於11月25日 mail 公告相關計畫申請說明週知各學院及全校教職員師生。

(五)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日本 Sixer 共辦聯合論壇

1. 聯合論壇於12月9日舉辦，研討會主題為 Toward Human and Planetary

Well-being: Synergies between the SDGs and Climate Action。本校由環態所周文臣老師代表與會並發表專題演講(Ocean-based Carbon Dioxide Removal Strategies -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u>副校長、國際長</u>、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圖資長</u>、各學院院長、<u>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海洋中心中心主任</u>、<u>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u>、<u>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u>組織之。<u>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u>	二、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u>國際事務處處長</u>、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圖書暨資訊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u>各研究所所長</u>、<u>各學系系主任</u>、<u>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u>組成之。<u>國際事務處處長</u>為主席。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調整以下內容： 提高會議層級，由副校長擔任會議主席、調整會議成員、變更「圖資長」及「國際長」名稱。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海國學字1000017265號令發布

- 一、為提昇本校國際化及有效處理國際事務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主任組成之。國際事務處處長為主席。
- 三、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國際事務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
 - （二）國際事務推展重點及目標之擬訂。
 - （三）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
 - （四）本校國際學生事務。
 - （五）其他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 五、本會議須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際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3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海國學字100001726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提昇本校國際化及有效處理國際事務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國際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副校長、國際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資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 三、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國際事務法令規章之訂定、修正。
 - (二)國際事務推展重點及目標之擬訂。
 - (三)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
 - (四)本校國際學生事務。
 - (五)其他國際事務相關事宜。
- 五、本會議須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u>並獎勵在學期間學業操行優良</u> ， <u>特</u> 訂定本要點。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u>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 ，訂定本作業要點。	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並明確標示學校名稱。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u>依據</u>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u>申請入學</u> 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為原則。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u>合於</u>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u>規定</u> 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為原則。	修飾本點用詞。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三) <u>受領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u>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避免陸生就學期間無限制申請，故增加受領年限。
四、獎勵來源： (一) 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二) <u>由陸生學雜費支應。</u>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學校獎學金經費來源，國立大學之自籌經費，包括學雜費收入
五、獎勵名額： <u>依當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u>	五、獎勵名額： <u>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u>	目前已沒有陸生獎勵補助款。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1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海國學字第103000905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2-6、8點
中華民國105年5月6日海國學字第105000830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海國學字第106000809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
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海國學字第107000885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8點
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海國學字第10900122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7點
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海國僑字第1110010431號令發布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前30%為原則。
-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獎勵申請表。
 - (二) 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良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陸生事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來台就學或已減免學費者。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 <u>行政院</u> 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行政單位名稱已更改。
	<u>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9月入學)為3月31日、下學期(2月入學)為10月31日。</u> <u>(不需本校提供住宿及不修課者不在此限)。</u>	刪除規定，每學期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截止日期不一，以每學期另行公告於申請須知為主。
<u>三</u> 、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 <u>六</u> 點所列之研修費。	<u>四</u> 、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 <u>7</u> 點所列之 <u>住宿費及</u> 研修費。	1. 條次變更。 2. 住宿費為自付。
<u>四</u>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 <u>僑陸生事務組</u> 提出申請： (一) 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HIV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X光報告)(附件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6)。	<u>五</u>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 <u>國際合作組</u> 提出申請： (一) 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HIV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X光報告)(附件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6)。	1. 條次變更。 2. 因應組織調整，更改承辦單位名稱。 3. 歷年成績單重覆註明，刪除本點第1款第10目及第2款第8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二) 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10. <u>歷年成績單</u>。 (二) 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8. <u>歷年成績單</u>。	
<u>五</u>、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	<u>六</u>、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	1. 條次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u>僑陸生事務組</u>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u>國際合作組</u>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2. 因應組織調整，更改承辦單位名稱。
<u>六</u>、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一) 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二) 圖書電腦資訊：<u>可持學生證至圖書館刷卡入館及借書。</u> (三) 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 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	<u>七</u>、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一) 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二) 圖書電腦資訊：<u>由圖資處製發借書證及核發帳號、密碼。</u> (三) 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 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	1. 條次變更。 2. 圖書館制度已更新。
<u>七</u>、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u>教務處註冊課務組</u>存查。	<u>八</u>、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u>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u>存查。	1. 條次變更。 2. 離校手續單正本為註課組存查。
<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條次變更。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我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截止期限：上學期（9月入學）為3月31日、下學期（2月入學）為10月31日。
（不需本校提供住宿及不修課者不在此限）。

四、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7點所列之住宿費及研修費。

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 X 光報告）（附件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6)。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10. 歷年成績單。

（二）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8. 歷年成績單。

六、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七、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一）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二）圖書電腦資訊：由圖資處製發借書證及核發帳號、密碼。

（三）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

八、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存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